

守《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》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，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

2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，要及时清运处理，严禁乱堆乱放。

3、接纳污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污泥脱水废水、生活废水、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，外排废水要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GB/T18920-2002 中表 1 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浓度限值标准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表 1 标准要求(总氮执行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2796-2018)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)，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白马河，后期根据需要部分用于道路泼洒抑尘、绿化及中水回用。

4、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；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；

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 2 小型标准要求；排气筒出口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，排气筒出口段长度至少有管径的 4.5 倍；燃料为清洁能源，严禁使用原煤燃烧。

厂界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